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有關出售上櫃證券的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7日(於聯交所及台北櫃買中心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過戶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晟德大藥廠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000,000股順天醫藥股份)，按每股順天醫藥股份新台幣36.5元的價格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新台幣36,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2,000元)以場外大宗交易方式進行。

過戶書及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2月7日(於聯交所及台北櫃買中心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晟德大藥廠(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晟德大藥廠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000,000股順天醫藥股份)，按每股順天醫藥股份新台幣36.5元的價格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新台幣36,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2,000元)以場外大宗交易方式進行。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9月30日，順天醫藥生技有151,972,825股已發行流通在外順天醫藥股份。按此基準，待售股份佔順天醫藥生技已發行總股本約0.658%。

出售事項結算及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順天醫藥股份。

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每股順天醫藥股份新台幣36.5元，乃由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公平磋商釐定，等於順天醫藥股份於2021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及晟德大藥廠雙方董事會議定呈送交易計劃予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之曆月的最後一個台北櫃買中心交易日)在台北櫃買中心所報的收市價。

結算及交割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過戶書日期後一個台北櫃買中心交易日內結算及交割。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其所得款項用途

待售股份乃本公司持有多年的長期股權投資。如下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闡釋，待售股份的現行市值遠高於本集團承擔的歷史取得成本。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待售股份，以集中資源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其研發開支)提供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且鑒於交易價格等於順天醫藥股份在台北櫃買中心所報的現行收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戶書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售股份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允價值乃按順天醫藥股份的市場報價計量。取決於最終審計結果，且不考慮交易成本及任何適用稅項，本集團目前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於其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約人民幣326,000元，該金額乃(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新台幣36,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2,000元)；與(ii)待售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8,076,000元之間的差額。

由於出售事項，直至出售事項結算及交割之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待售股份投資累積收益將被實現。取決於最終審計結果，且不考慮交易成本及任何適用稅項，本集團目前預期該累積收益將為約人民幣7,188,000元，該金額乃(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新台幣36,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2,000元)；與(ii)待售股份的歷史取得成本約人民幣1,214,000元之間的差額。該累積收益一經實現，將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從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將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的準確金額將取決於審計結果，並將考慮交易成本及任何適用稅項以及外匯兌換，因此可能有別於以上所提供數據。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告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過戶書的任何相關事項(「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晟德大藥廠(連同其聯繫人玉晟管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及14A.77條)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藥物的研發、製造及營銷。

晟德大藥廠

晟德大藥廠為台灣最大口服液劑製造商，市佔率約70%，產品以內服液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浮劑、乳劑等劑型，並透過轉投資從事新藥研發、原料藥、微創醫療器材等其他業務。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櫃(股份代號：4123)。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連同其聯繫人玉晟管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0.85%。

順天醫藥生技

順天醫藥生技為一間台灣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神經系統疾病以及炎症等疾病領域之新藥開發，在手研發之主要產品包含類鴉片止痛劑，以及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的創新藥物。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櫃(股份代號：6535)。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9月30日，晟德大藥廠(連同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玉晟生技)持有順天醫藥生技已發行總股本約33.59%。

根據順天醫藥生技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順天醫藥生技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新台幣1,784,317,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4,140,000元)及新台幣1,582,68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342,000元)，且順天醫藥生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除稅前虧損淨額	新台幣 226,251,00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50,635,000元)	新台幣 322,564,00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75,738,000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新台幣 240,938,00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53,922,000元)	新台幣 322,564,00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75,738,000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玉晟生技」	指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玉晟管顧」	指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櫃(股份代號：4123)，連同玉晟管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過戶書向晟德大藥廠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天醫藥股份」	指	順天醫藥生技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普通股
「順天醫藥生技」	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櫃(股份代號：6535)，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1,000,000股順天醫藥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北櫃買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過戶書」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晟德大藥廠(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202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內，新台幣換算為人民幣乃按新台幣1元兌人民幣0.2302元(就出售事項而言)、人民幣0.2321元(就2020年12月31日財務數據而言)、人民幣0.2348元(就2020年財務數據而言)或人民幣0.2238元(就2019年財務數據而言)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需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